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9/09-10

電話 Tel.: 2848 6007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來函。就來函提出的問題，當局的回應如下。

草案第 4(6)條

正如在我們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回覆中解釋，註冊承建商可能須在進行工程後進行測試，以確保工程的質素。我希望進一步解釋，在訂明修葺期間，在進行某些修葺工程前，亦可能需要進行測試，而測試結果可能顯示毋須實際進行修葺工程。換言之，在某些情況下，訂明修葺只需要進行測試而毋須進行修葺工程。

草案第 19 條

正如在我們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回覆中解釋，實際上，當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送達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的命令或通知未被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會盡可能在安排將該命令或通知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後，才會進行或安排進行該命令或通知所要求的檢驗、勘測或修葺工程。如果在一些特別情況中，在監督已展開檢驗、勘測或修葺

工程後（但在監督註冊該命令或通知前）物業業權改變，監督會向原擁有人（即獲送達該命令或通知的人）以民事索償追討監督已進行或安排進行的檢驗、勘測或修葺工程的費用。在這些情況下，由於該命令或通知所要求的有關工程已經展開，監督不會安排將該命令或通知就有關物業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草案第 6(2)及(19)條

現時一般的英文草擬的做法，是在新條例及新附屬法例中採用“must”代替“shall”。然而，我們毋需修訂所有現行法例，以把“shall”改為“must”。我們確認，儘管在你提及的條文中同時出現“must”及“shall”，有關係文的法律意思不受影響。

草案第 19 條

我們認為應根據不同語文的特點而整體理解擬議第 30B(6)條。在英文文本中，只有在擬議第 30B(6)條第(c)段中，當需要指明負責的業主時，才出現“premises”（“某處所”）。在英文文本的開首語句中重複提述“premises”，我們不認為這做法是有需要或可取的。在中文文本中，“某處所”則放在開首語句中，以使第(6)款整體的中文行文更通順（即在第(c)段中以更簡潔的“該處所”對應開首語句中的“建築物內某處所”）。上述安排旨在使中文句子較通順，而並非要表達與該條英文文本不同的意思。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2010 年 6 月 2 日

副本送： 立法會總議會秘書(1)4
屋宇署副署長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